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70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兴东鄂尔多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城二分店(91110101MA00E53KX4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61A-AA63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年8月4日15时10分至8月4日15时18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申潜、武宇飞,证件号码为110101044、110101067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8月4日